

房山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房政容许可决（建筑垃圾）字（2014 年）第 172 号

（申请人）：北京博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关于 从事生活垃圾（建筑垃圾、土方、砂石）经营性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，现决定予以批准。

2014 年 9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王 喆 ； 电话：81387931 ）

